

關於對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的意見

致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對於特區政府的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，我認為政制發展應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，目前香港的政制發展正處於起步階段，2005年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後，香港失去了一次向普選邁進一大步的極好機會，有些人想一步到位，既違反基本法規定的基本原則，又不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，操之過急只能帶來反效果，最終對香港的政治經濟前景、對港人的切身利益帶來損害。

香港的政制發展應該從絕大部分港人的根本利益出發，而不應成為一小部分人謀取個人政治利益的手段。我建議香港政府做好長遠規劃以及公民的相關教育，為未來政制的良性發展打好基礎。

因此，我認為在2012年實行普選並不合適，因為現在香港並不具備普選的條件，強行推動普選，只會激化社會矛盾，帶來社會動蕩，影響經濟發展，臺灣的前車之鑒我們應該記取。我認為應在2017年以後根據實際情況，待條件具備了再實行普選。如果要實行普選的話，也應先易後難，先進行特區行政長官的普選，然後才是立法會的普選。特區行政長官的選舉應保持800人的提名委員會的規模不變。

特此。

2007年9月7日

(注：本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表達意見)